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

唐公文【2025】115号

签发人：张耀东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6号建议的答复

刘强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关注，您的《关于加强城区交通秩序常态化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城区学校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学校周边道路狭窄，商贩占道经营，影响道路通行，尤其是早、中、晚人流高峰时段，学校门前路段交通拥堵更为突出，给周围出行群众及学生上下学带来不便。为解决这一问题，交警部门安排专门警力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开展护学活动，并在学校周边

设立了禁停标牌、标线、安装了减速带，加装了限时通行标牌，安装了微卡、禁停球抓拍系统，有效缓解了通行压力，但交通拥堵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是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不能彻底清除，及周边住户、商户在道路上停放车辆，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等影响学校周边道路的畅通。

根据您的建议及交警大队的工作安排，我们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一、由政府牵头，组织由公安、交通、城管、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组，制定相关治理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共同治理电动车违法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二、严把电动车销售关。由于我县城区行驶的电动车大部分不在国家颁布的产品目录，因此由政府督促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电动车的技术检测和销售管理，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门店及车辆坚决查扣和封存，严格杜绝非法产品在市场上流动。

三、对于占道经营，由政府督促城管等部门加大对学校门前道路占道经营、店外占道管理。

四、加大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针对我县中小学校上下学时段，学校周边道路易拥堵现象，交警大队适时调整警务部署，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提前上岗，对机动车限行，疏导交通，引导学生安全同行。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建议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交通法规和文明意识。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公安局 0377-68958701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 1 份。